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93号

罪犯俸富明，男，1994年8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(2021)云0925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俸富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俸富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(2021)云09刑终2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9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

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49.01元，账户余额152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俸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